

浅谈缺席判决制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1/2021_2022__E6_B5_85_E8_B0_88_E7_BC_BA_E5_c122_481527.htm 在目前我国公民法律意识不强的情况下，经常有当事人经法院合法传唤却故意不到庭。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了缺席判决制度，该制度对维护法院权威和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起着重要作用。一、缺席判决制度的适用范围 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适用缺席判决的情况有三种：
：1、原告不到庭或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按撤诉处理；2、人民法院裁定不准撤诉，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3、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未经许可中途退庭的。二、如何正确适用缺席判决制度 在司法实践中，经常有不知如何适用缺席判决制度，常常担心因被告不到庭，使原告主张缺少抗辩，对原告证据的真实性和证明效力判断困难，造成在案件定性和适用法律上出现偏差，再加上法院实行的错案追究制度，导致许多法官对被告不出庭的案件不敢适用缺席判决制度，及时作出裁决，影响了法院的办案效率。我个人认为，应当纠正被告不到庭，案件就难以查清的错误观念。被告到庭有时的确有助于查清事实，但也不是被告到庭就一定能查清案件事实，但法官仍应当依据证据规则作出判决。所以，只要向被告合法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就保证他有了进行抗辩的机会，而被告缺席则应视为其放弃抗辩权利，承认原告的诉请，这也是被告处理其诉讼权利的一种方式。因此在此基础上作出缺席判决也就具有了合法性。但对于因“被告下落不明的”，必须按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规定进行公告送达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在审理此类案件时，法官

应认真审查案件事实，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作出裁判。

三、我国缺席判决制度的缺陷

缺席判决制度在司法实践中，仍表现出其存在缺陷。

1、缺席判决制度违背了民事诉讼法的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原则。

我国民事诉讼法对原告缺席规定是“可以按撤诉处理”。原告撤诉后可以重新起诉。这实质上是保护了原告单方面的诉讼权益，而严重忽视了被告方的诉讼权利。司法实践中，经常存在有原告起诉，被告为了抗辩原告的起诉，而投入大量精力、财力，而原告却为了避免败诉或因其他人为因素而缺席或中途退庭，法院按撤诉处理，势必造成被告的抗辩落空，因此而付出的精力、财力白白浪费，被告的诉讼权利被忽视。更为甚者，原告撤诉后，仍可以再次提起诉讼，造成累诉，扩大诉讼成本，给被告增加不必要的负担。而如果被告缺席却可以通过缺席判决来及时保护原告的诉讼权利，这显然是不公平的。

2、对缺席判决被告的上诉权无限制。

缺席判决的被告不服判决，有权向上一级法院提出上诉。我个人认为，被告故意缺席，是以不作为的方式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中途退庭是以消极的作为方式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根据民事诉讼法一事不再审理的原则，被告既然放弃了诉讼权利，就无权再要求法院重新裁决。司法实践中，经常有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故意缺席或中途退庭，一审判决后，提出上诉，由二审法院重新审理。从而利用这种程序上的缺陷拖延诉讼时间，扩大诉讼成本，同时也可以间接达到变更案件级别管辖的目的，因此损害了法律的尊严，也违背了我国现代司法“公正、高效”的原则。

四、完善我国缺席判决制度的浅见

1、如果原告无正当理由缺席或中途退庭，视为原告放弃自己的诉讼请求，是原告对自己实体权利的

处分，法院亦应依此作出实体判决。 2、对于缺席当事人，判决后以事实不清，证据不确切为由上诉、申诉的，不予受理或予以驳回。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